

朝花夕拾

癞蛤蟆第十三号

□齐夫

合肥四姊妹,在中国近代史上知名度仅次于宋家三姐妹,大姐张元和,二姐张允和,三姐张兆和,四妹张充和,个个美貌如花,知书识礼。大姐嫁昆曲名家顾传玠,二姐嫁给语言学家周有光,三姐嫁给作家沈从文,四妹嫁德裔美籍汉学家傅汉思,嫁的都是当时社会名流。

尤以三姐张兆和与沈从文的结合最为轰动,也最为曲折。张兆和,品学兼优,聪明可爱,单纯任性,活泼好动,在中国公学曾夺得女子全能第一名。由于皮肤稍黑,被广大男生雅称为“黑凤”“黑牡丹”。兆和身后有许多追求者,几乎每天都能收到情书,她把她们编成了“青蛙一号”“青蛙二号”“青蛙三号”……

沈从文是张兆和中国公学的老师,但第一堂课就讲砸了。沈从文笔下有功夫,写小说驾轻就熟,但嘴巴不行,一开课,结结巴巴,词不达意,被台下学生猛起哄,其中最活跃的就是张兆和。这一堂课,沈从文无比尴尬,狼狈不堪,出尽洋相,但也有重大收获,他一眼就看中了美丽而调皮的女生张兆和,决计向她发起爱情攻势。

不久,张兆和就收到了沈从文的求爱信。张兆和并没当回事,因为她对收到来自不同爱慕者的求爱信已经司空见惯,近乎麻木了。用二姐张允和的话来说,沈从文当时最多只能排到“癞蛤蟆第十三号”,基本上没戏。在他前边的“癞蛤蟆”,有倜傥帅哥,有风流才子,有豪门之后,有高官衙内,有青年才俊,相比较而言,就属沈从文不起眼,穷酸木讷,出身贫贱,年龄偏大,无非能写几篇白话小说,也影响不大。

强攻不下,沈从文换了迂回战术。他与张兆和的同室好友王华莲谈过一次,试图从王处探问一下张兆和对这件事的态度,并希望王能够玉成其事。但王华莲的话很让沈从文失望:成百上千的优秀男士在追求张兆和,她有时一连收到几十封求爱信,照例都不回信;如果都要回信,她就没时间念书了;她很烦别人老写信给她。

尽管如此,沈老师的情书还是一封封寄了出去,女学生张兆和把它们一一作了编号,却始终保持着沉默。后来,校长胡适也出面为沈从文说情。胡校长说:“他非常顽固地爱你。”兆和马上回他一句:“我很顽固地不爱他。”胡适说:“我也是安徽人,我跟你爸爸说说,做个媒。”兆和连忙说:“千万不要去讲,老师好像不应该这样。”胡适劝说没有成功,沈从文又继续他的马拉松式的情书写作。

沈从文是湖南人。自曾国藩练湘勇之后,世人有个基本共识,叫“无湘不成军”。就是说的湘人不到黄河心不死的韧劲、蛮劲,沈从文便是军人出身,仗虽没打出名堂,但在军营里养成的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劲头却不小。他对张兆和的爱情攻势成了持久战。时间在过去,沈从文的居住地也从上海到北京,又到青岛。然而不变的是他不断写给兆和的情书。

精诚所至,金石为开。情书点点滴滴滋润着姑娘的芳心,在沈从文锲而不舍的追求之下,张兆和坚如磐石的心也开始动摇起来,慢慢地开始理解、接纳、爱上这个执拗的“乡下人”。结果,原本最没有希望的“癞蛤蟆第十三号”,最后却拔得头筹,好梦成真,抱得美人归,与张兆和成了一对神仙眷侣。看来,世上事都是天道酬勤,功夫不负有心人,就是在爱情追求上也屡试不爽。放眼四周,我们经常看到鲜花插在牛粪上的婚配,感到颇为嫉妒与不解,其实,如果细查一下,任何一个心想事成的“癞蛤蟆”都有其过人之处。

灯下漫笔

城市里的大街

□楚些

在城市里,大街往往笔直而宽阔,不像小巷子那般曲折游走。它们或东西走向,或南北纵横,将庞大的城市身躯分割成无数个格子。一个人所能熟悉的也就是三两个格子而已,至于远处的格子,则如另外的城市一样陌生。

我们在格子里蜷伏,与不同的街道唇齿相依。说起来,尽管这世界的大街有无数条,能叫出名号来的却只有有限的几条,而且往往局限在你所在地。哪怕是位职业旅行者,他到过很多地方,可以说出一座城市独有的风味小吃、历史遗存、特色建筑,然而,关于那些曾经经过的大街,却很难加以准确指认。如果没有足够的地理知识以及相关城市历史文化的储备,人们对于其他城市的那些诸多街道,在识别上几乎是“相期邈云汉”之事。当然,世界上有名的大街还是有很多的,它们分别成为所在城市的标志品牌,如香榭丽舍之于巴黎,百老汇、华尔街之于纽约,皇后大道之于香港,唐宁街之于伦敦,南京路之于上海,阿尔巴特大街之于莫斯科,银座大街之于东京,等等,它们为世人所熟悉的原因,不独富丽堂皇使然,其实还有着政治、历史、文化沿革的因素。除此之外,在后殖民主义时期,这些大街因为处于权力的中心,在各种资讯中反复出现,过高的频率造成一种压迫,因而填进了许多人的脑海。与之相反,那些处于权力边缘的城市,以及它们的大街,无论情况怎样,也很难进入人们的视线,比如南部非洲的许多国家,别说是他们国家最著名的大街,就是某个国家的首都之名,恐怕很多人都叫不

上来。而在我们所居住的城市里,之所以叫不出各个大街的名字,除了知名度的因素外,另外的因由在于,这些大街太过普通了,而且又待在远处,这就好像你绝不会主动去认识另外一个小区的人们。一座城市,人们最熟悉的往往是建筑物、单位所在地、商业区、小区名称,对于大街,我们常常将其走过,但就是不可能亲近它。

而每一条大街都是有名号的,这名号既有当下城市的赋予,又有历史渊源的沿革。起名字属于文化的范畴,按照马克思的描述,也是一种意识形态,其时代色彩分外鲜明,就看什么样的话语占据主导权了。一般来说,新中国成立后三十年间,各个城市大街名号的政治色彩相当浓郁,如同那个时期人的起名。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后,随着经济话语权的树立,出于城市旅游业考虑及扩大城市知名度的目的,一些高度政治化的名号纷纷被抛弃。拿开封这座古都来说,西区的解放路被废除,代之以金明大道的名号,而金明二字对应的是宋代都城汴梁十景之一的“金明夜雨”,向西拓展的一条崭新大道被命名为大梁路,与战国时期魏都大梁相呼应,如此等等。在今天的城市,除了中山路、人民路等有数的几条道路名号不会短期内改动外,大多数道路的名号,随时都有删改的可能。大街,只是城市躯体的一部分,它们,必须随城市而游动。

没有一条大街能够永恒存在,哪怕是最著名的也不能例外。文明史上,有太多的城市成为废墟,“咸阳古道音尘绝”,夏商周秦,帝都业已湮没,何谈大街的遗留。一座城市,在时间的展开过程中,有着自己独特的曲线,从历史的经验来看,城市所能画出的曲线很难超出千年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所有的大街注定是要老去的。

在诗人的笔下,现代的城市,就是一个蹲

伏在大地上的怪兽,它们布满血丝的眼睛紧盯着周围,一旦有了机会,就会露出尖利的牙齿展开撕咬,野心愈大,其膨胀的程度相应愈高。如果这个比喻成立的话,那么,城市是怪兽,那些新设的大街就是其锋利的爪子了。在不断吞并的过程中,一些大街亢奋地行进,将新的势力范围包围分割,然后格子化,然后落下来,楔入大地痛苦的表情之中。另外那些等待孵化的大街则伺机后行,沿着同样的轨迹,走向更远处的土地。

在功能上,所有的大街都是同一条大街。它们与其说是供人们行走的,毋宁说是供交通工具奔跑的。一座城市,步行街除外,几乎所有的大街,人行道的宽度皆远远小于主干道的宽度,而且,即使是在人行道上,所看到的也是那些骑着自行车、电动车以及电动三轮的人们,至于真正的步行者,则行走在人行道旁的边台之上。并不是人们的脚步拒绝大街,而是奔走在大街上的交通工具逼走了各式各样的鞋子。如此这般,大街的存在,其实构成了人与城市间的一个隐喻,可以在一座城市里生活,却很难被一座城市接纳。

大街,作为城市的动脉,其热闹是可想而知的。忙碌的汽车尾气,喇叭的鸣叫,碰撞或摔倒,以及雨后翻滚的泥水,这是大街基本的速率。无论多么长的大街,都不可能将人们的情感留住,只会将他们多余的冲动卸下。这样的冲动是人间的故事,却很容易在大街上发生,这些故事是大街的生花之笔,会使一向沉闷的大街顿时活跃开来。

卡夫卡曾经作过这样的判断:真正的道路是一根绳索,与其说是供人行走的,不如说是用来牵人的。有些时候,我觉得城市的大街也是如此,使人们能够便利地与城市的他处联系,又狠狠地与人们与别处隔开。

人间食话

南瓜

□胡弦

女儿正在吃南瓜烧鸡块。南瓜是那种青皮的嫩瓜,有种清甜的味道,和鸡块同烧,饱吸了肉汁,吃起来甘美香糯。她的筷子专挑南瓜,对那些鸡肉,倒不怎么感兴趣。

“好吃!”她边吃边说。而我记得,很多年前我像她这么大时,偶尔能吃上这道菜。只不过我们的筷子,专拣鸡块招呼。

真这么好吃吗?母亲的表情疑疑惑惑的。我猜,在母亲的感觉里,南瓜可能没那么好吃。

我又猜,如果我的祖母在世的话,看到曾孙女吃南瓜的这副馋相,她的疑惑,可能比母亲还要重些。祖母一生吃苦,因为草根树皮吃得太多,胃吃坏了,晚年很少吃蔬菜。南瓜倒能吃一点,原因是熟透的南瓜“面”性重,淀粉多,已接近于面食,她的胃还可以承受。

恐怕不只我家,在中国,从老人到小孩,随着年龄的不同,对南瓜的口感会有很大差异。母亲不认为南瓜是美食,那是因为困难年代南瓜吃得太多,味蕾在感觉上对南瓜有了逆反。

南瓜最迟在明初传入中国。明初人贾铭的《饮食须知》就有“南瓜味甘性温”的记载。明朝开始,西方国家渐渐崛起,中国却仍然是灾荒不断,即便所谓的康乾盛世,也时时有饿死人的情况出现。南瓜选择在这样的朝代进入中国,是勇敢的菜。事实证明,它是移民中国的菜蔬中的佼佼者,也是中国人度荒年食物中最重要的选择。南瓜不单结出的瓜是菜,它的花也是菜。而且,它不但是菜,还是粮食,其淀粉含量,远高于一般蔬菜。其他菜,大都是单纯的菜,压不住饿。比如冬瓜,在菜里,论个儿,只有它可以跟南瓜媲美。但冬瓜吃多了,人就老往厕所跑。冬瓜利水,使人小便多。小便多了,人就感觉饿得更快了。

“饿”这个东西,看似简单,却最致命,如果不是南瓜这样具备了多重手段的菜,

解决不了问题。困难年月时,人的胃就像个大坑。南瓜,从身体到思想,从现实主义的肉到浪漫主义的花,都随时作好了填坑的准备。

但南瓜不单单是果腹之物,它还有更高的追求,它是可以做成让人垂涎欲滴的美食,只是饥饿时代,往往会抹杀它这种潜能。现在好了,现在的饭店,从小馆子到星级酒店,几乎没一个没南瓜的。金灿灿的南瓜,青郁郁的南瓜,大的小的圆的长的……在菜市场 and 厨房里,南瓜,仿佛已迎来了自己的黄金时代。

在酒店的餐桌上,南瓜也依然保持着亦菜亦饭的特色。虽然同是在菜谱上,但南瓜饼、南瓜发糕、南瓜粥这些,一看就是“饭”;而咸蛋黄焗南瓜、南瓜扣肉、南瓜煲鱼脯、炆南瓜丝这些,一看就是“菜”。

现在很多人喜食南瓜,还有个原因:南瓜是健康食品。据营养学家的测定,南瓜里胡萝卜素的含量居瓜类之冠,另外还有众多对人体有益的物质。我母亲虽然不会像年轻人那么喜欢吃南瓜,但她仍然在吃。她有糖尿病,医生说常吃些南瓜,对身体有好处。

“吃”这个字,按照字面意思,也就是把东西咀嚼、吞咽。但它实际应该有两到三层意思:一是把东西吃下去,二是吃滋味,三是吃健康。第一层意思是基础,第二、三层属美食层面,是上层建筑。但如果连基础都不牢,何谈二层呢?

这些年吃的南瓜菜不少,但有些名菜仍然没吃过。比如“南瓜盅”的菜,是把南瓜掏空了,填入上等八宝饭,上笼蒸。比如新疆的烤南瓜,也是把南瓜掏空了,填料,只是填的是杏仁、核桃仁、杏干、葡萄干、红枣、无花果、黑杏干、腰果等,而且是放在烤馕的炉子里烤熟。吃法也不同,南瓜盅只吃八宝饭,弃南瓜;新疆则是南瓜与填料同食。

不知各位看官吃过没有?两者我都没吃过,据说味道皆奇美。



石榴的骨头

□冯杰

当年姥姥家门前种有一棵石榴树,每到夏天,榴花如火,静夜,闭住气,就能听到一股股小火苗忽一下蹿到窗口。冬天恍惚就冻结为门框两边的春联。

结的石榴不多。一家人还没有明白留意,虫们却早已提前搬进一座座石榴房子里,在内部作甜蜜之旅。姥爷把石榴卸下来,剥皮,都有虫子一爬爬出来。剩下完整的几颗必须存放到八月十五,以便中秋节上供用(我在吴昌硕笔下的《清供图》经常看到它的身影)。为了保鲜,姥姥就把石榴储藏在粮食囤里,说这样才保险。那时存放西瓜也是如此。

石榴花萼像扑克牌里老K戴的皇冠,后来读《圣经》,我看到《雅歌》篇里竟如此形容美女眼睛是“你的两太阳在帕子内如同一块石榴”。这翻译走神了,肯定有问题,石榴多籽,那不成了乱流泪的风泪眼?

多年以后,我还别出心裁,用石榴皮泡水画画,做辅助的颜色。和一个女孩子吃石榴,皮剥下来,不小心被她涂在衣服上,斑驳一片。我说不易洗掉,她告诉我:这就是石榴裙,你一不小心就拜倒了。我终于找到了典故出处。

还说我家当年的石榴。后来姥爷听说白石榴不生虫,院子里又种了一棵白石榴。

红石榴开红花,果实是红籽;白石榴开白花,果实结白籽。红白相间,各不相干。红白分明,都有自己的传承。

姥姥说给我的一个单方:吃石榴时,让我连石榴籽也要一同嚼碎咽下,那样可以“杀食”。是乡村治疗儿童积痰的土方。

这个与童年有关的习惯让我保持到现在,有一点贪婪,以致让家里的孩子们常笑我这个吃法,都惊呼:天哪,怎么竟连石榴骨头都不吐?

